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7822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楊宗秦

債 務 人 黃惠鈴

林于琦

一、(一)債務人黃惠鈴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零玖萬伍仟肆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債務人黃惠鈴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捌仟柒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對債務人黃惠鈴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林于琦負清償責任。

(三)債務人黃惠鈴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1 分之二點八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
02 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03 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4 之違約金。如對債務人黃惠鈴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
05 由債務人林于琦負清償責任。

06 (四)債務人黃惠鈴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貳仟捌佰玖拾
07 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09 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10 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11 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12 (五)債務人黃惠鈴、林于琦並應共同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13 伍佰元。

1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5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6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7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21 附註：

2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6 行聲請。